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72號

上訴人 林忠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定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851,546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22,64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而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正裁判費及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郭宜芳

法官 徐彩芳

法官 李怡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梁雅華